

【小組查經材料】 羅馬書系列 2 - 所有的人都要為罪向神交賬

第一時段：歡迎你來（15 分鐘）

以簡單、輕鬆、活潑的遊戲，帶領組員熱烈參與，使大家的心思意念，離開繁忙、疲憊，並預備心來歸向神。 [[破冰遊戲資料庫](#)]

第二時段：敬拜讚美（20 分鐘）

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榮面、帶下神的榮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

【YouTube 歌庫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讚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時段：話語分享（45 分鐘）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

A. 回應主日資訊—聚會前，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

1.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哪一句話，你的印象最深刻？
2. 聽完資訊，你有何回應？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

B. 本周主題：所有的人都要為罪向神交賬

經文：羅馬書 1: 18-32

背誦經文：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 20）

前言：

在結束羅馬書的寫作目的及闡明羅馬書乃至保羅以生命傳講的福音的主題（羅 1: 16-17）之後，按照邏輯，保羅應該進入對“因信稱義”這個教義的闡述。但在闡述“因信稱義”的真理之前，保羅花了大量的篇幅描述人類的罪（羅 1: 18-3: 20），他的結論就是，所有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 23）。罪對人的轄制如此之深，而人靠著自己的行為和努力，靠著律法和遺傳都無法勝過罪。因此，惟有接受神白白賜下的恩典—福音，不是藉著行為，而是藉著信心，才有得救的可能。

羅馬書 1: 18 - 3: 20 對於人類犯罪了的描述可以看作三個由外向內逐步縮小的同心圓，從最大的範疇—所有的人都犯罪了（1: 18-32），到有道德的人（2: 1-12），再到曾為神的選民的猶太人（2: 13-3: 20）。因此，“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羅 3: 9）

在向人傳福音時，我們可能遇到的一個反駁是，“我根本就不相信你所說的這位神，也從來沒有機會知道有關他的事情，你講的這些跟我有什麼關係呢？”中國有個成語叫做“諱

疾忌醫”，是說到一個人生病了，他覺得只要不去看醫生，不被診斷生病了，就表示自己“沒有生病”。這是人類逃避現實，欺騙自己的一個普遍反應。在神的事情上也是如此。神不會因為人相信或者不相信而存在或者消失。即便人不相信神，神在普遍啟示中（包括：自然界的創造，人心中的良知），已經將他自己啟示給所有人。人類犯罪不認識神，是人類故意對神的抵擋。對人的這種反應，神的忿怒顯明 – 神任憑他們犯罪，活在罪中，走向滅亡。

一. 不虔不義之人故意拒絕神（羅 1: 18-20）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A. 神的忿怒臨到不虔不義的人（18 節）：

“原來”一詞，有表示原因之意。也就是說，在前面保羅對羅馬書主題的論述中，隱含了一個問題：神為何要顯明他的義，以及為何只能憑著信來領受它？而接下來的這一段就是從普世人類的角度回答：因為人無法靠著自己得救。

a. “**神的忿怒**”是舊約中一個重要的主題，舊約中有關神的忿怒的經文多達 600 段。神的忿怒是神位格的一個層面，雖然神“不輕易發怒”，但神“公義”的本性卻讓神不能不對人的罪做出回應（出 34: 6-7）。舊約中常將神描述為以他的忿怒來回應人的罪（參出 15: 7; 32: 10-12; 民 11: 1; 耶 21: 3-7）。保羅在此處使用的動詞“顯明”，其時態是現在時，這表明“神忿怒的顯明”的是一件現時的實際。也就是說，無需等到末日的審判，如今，「阻擋真理的人」活在罪中，親嘗罪所帶來的惡果，就已經是神審判的一部分。“從天上”：加重了保羅說話的分量，它“具深意地暗示一位忿怒的神的威嚴、他無所不見的眼目和他忿怒的廣泛程度：天下一切，除了在福音以下的之外，都在這忿怒之下。”

b. “**不虔不義之人**”：“不虔”說到在宗教上的罪，指“不敬虔”，不愛神，因而不尊敬、順服神的律法；“不義”說到在道德上的罪，對人作出不義的事，不愛人，得罪別人也得罪自己。這一節中說到這樣的人與「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是同一批人。“阻擋”是“壓制”的意思。這些人不是不知道真理，而是清楚地領受了真理，卻故意壓抑、不理會真理。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不只是人必須在理性上接受的事實，而且必須要遵守和行出來。當人邪惡行事，抗拒神公義的規章，他們就是在“阻擋真理”。

B. 神的一般啟示足以讓人認識神（19-20 節）

“一般啟示”相對於“特殊啟示”，指神從創造中啟示給人知道的有關於他自己的事實。一般啟示是有限的，它呈現出神的大能和權柄，卻未能讓我們認識一切有關神的事。最重要的，它並未告訴我們關乎救主的事。沒有人能夠藉著自然界親

密地認識神。“特殊啟示”在耶穌基督、聖經和聖靈教導人明白聖經的工作上顯明出來。惟獨「特殊啟示」有能力拯救人。雖然如此，“一般啟示”仍然是神真實的啟示。

- a. **通過人的良知** (19 節)：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的人，不管他的信仰如何，文化如何，都遵循類似的道德準則。比如“不可殺人”，“不可偷竊”，“不可奸淫”等等。這是因為神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樣式”。即便是墮落之後，人心中仍有共通的良知，知道何為對、何為錯。這就是神“顯明在人心裡”的神的事情。（參傳 3: 11）
- b. **藉著所造之物** (20 節)：「永能」指神的永恆的能力，包括神創造宇宙天地萬物、掌控歷史與生命的大能；“神性”指單單屬於神的屬性，包括他的“全知、全在、全能”，他的“永恆”、“無限”、“超越”。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我們「眼不能見」的。當今的無神論者不承認神的存在，他們認為「眼不能見」就是「不存在」。這是很荒謬的一種托詞。因為世間有太多我們「眼不能見」，卻仍然存在之物。比如風，比如電磁波，比如愛。“所造之物”包括神創造的宇宙和自然界及生命。若我們以一顆謙卑的心來觀看世界，就會發現神創造的奇妙可畏（參詩 8:19），從而認識到這位創造天地的神的“永能”和“神性”。保羅以“明明可知”和“可以曉得”兩個動詞來強調從神的創造認識神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每個人都有責任對神的啟示作出回應。
- c. **無可推諉** (20 節)：人類沒有尋求神，也沒有敬拜他、感謝他。對此，我們難辭其咎。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教導神確實在自然界給了人所有的啟示，但這啟示被人排斥，因為人們離棄對神的認識，轉向自己創造的神。因此，一般啟示導致的不是救恩，而是顯示神的審判是公正的，在神的審判面前，人的藉口是無效的。

問題討論：

1. 不虔不義的人是如何拒絕神的？為何保羅說他們無可推諉？
2. 神如何向我們顯明他自己？你是如何認識神的？

二. 人壓制神的真理所得到的後果 (羅 1: 21-31)

“阻擋真理的人”拒絕神的救恩，定意悖逆，活在罪中。神的忿怒以神的“任憑”、放任顯明在世人身上。從舊約到新約，神忍耐等候人的悔改。但是如果到了“任憑”的程度，說明神不再關心，收回了他施恩的手，這樣的人只能是等候審判的結局。

A. 不敬拜神的人為自己製造偶像 (21-24 節)

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

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 a. **明知故犯顯出人的無知和昏暗** (21 節)：從前面的論述，保羅闡明所有的人，猶太人或者外邦人，神都已經有關自己的事情啟示給他們知道了。這裡的“知道”更多是指人有了關於神的知識，包括神的存在、神的屬性。“認識神”理應對神敬畏和感謝，但是人選擇抵擋神。人類不但沒有以神為神，「榮耀他」、「感謝他」，反而將他們的認識導入邪路，崇拜偶像。“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是說不論他們原來對神的認識如何，他們生來就具有能正確地思想神的能力，但這能力卻很快、並且永久性地受損了。“心”指“人的思想、感情、意志，特別關乎他對神的責任”。保羅形容明明可以認識神的人，當他們選擇不榮耀神、不感謝神的時候，原本在神創造人的時候放在他裡面的理性、智慧都“昏暗”了。就如約翰福音所說：「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 1: 5）
- b. **以人手所造的偶像取代神的榮耀** (22-23 節)：保羅稱為自己雕刻偶像之人是“自以為聰明”，實際上是“愚拙”。“榮耀”在其本質上是屬於惟一真神的光輝和威嚴。保羅在這裡稱神是“不能朽壞的”，其用意是與“能朽壞”的偶像作對比。人原本是可以認識神，並沐浴在不能朽壞的神的榮耀里，但卻在他們的愚妄中選擇敬拜必朽壞的人和獸的形象。在以賽亞書 44: 9-20 先知描寫這等拜偶像之人的愚昧。何為拜偶像呢？莫爾認為，“一切不是基於對惟一真神的啟示作出敬畏回應的宗教或信仰，其核心就是偶像崇拜。如今的世界除了有形的偶像之外，還有許多無形的偶像，比如財富，名聲，成功等等。
- c. **神任憑人他們** (24 節)：本節的“所以”顯示神對人存心抵擋神，選擇拜偶像的行為的回應是“任憑他們”。這就像是耶穌所說的浪子回頭比喻中那位父親，神任憑叛逆他的人離開。事實是，人類認為自己想要的到頭來並非如想像中的那麼美好，就像那位隨意揮霍的浪子。（參路 15: 11-19）因此，神的“任憑”可以看作是神的管教，盼望他們在承受自然後果的管教之後可以回頭；也可以說是神的懲罰，關鍵是人是否悔改。這一節裡所說到的「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似乎是在暗示外邦人拜偶像的行為與混亂的「性關係」有關。性是神賜給人類的²⁵美好禮物。神要我們在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享受性的歡愉。在婚姻關係以外的性關係都是“玷辱自己的身體”。

B. 棄絕真理的人順從情慾得罪自己的身體 (25-27 節)：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 a. **拜偶像之人是將神的真實交換虛謊** (25 節)：“神的真實”指神自己所啟示關乎他的事實。“虛謊”的表現就是“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本節中保羅插入一段對神的稱頌，應是他提到「造物的主」時有感而發。
- b.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26-27 節)：這一節的“因此”說到前面一節中人的行為：“離棄神的真實，選擇虛謊”所帶來的神的懲罰：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仍然，這樣的因果關係讓人聯想到偶像崇拜中常常會出現的混亂的性行為。然而，這裡更進一步，保羅的批評具體地指向同性戀的行為。“順性”也譯作“自然”。按照聖經和猶太人的世界觀，在自然界中常見的對異性的渴望可被追溯到神創造的心意。因此，在性方面“違背自然”的罪就是違背神，也時再一次說明離棄對神的真認識和敬拜。說這個對同性戀行為的懲罰是“在自己身上受的”，保羅可能是表示這性方面的敗壞本身就是懲罰，因他們的身體、心靈、理性的健康都遭到損壞。
- c. **如何看待教會中的同性戀**：在當今的社會，這個問題不再是可以避而不談的問題。我們要明白，同性戀的罪並不比異性在性方面所犯的罪更大。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全都違反了神的道德律，全都是罪。犯這種罪有損貞潔，實在是干犯自己的身體。對待罪和罪人的原則神在聖經中教導得已經很清楚：神恨惡罪，憐憫罪人，給人機會悔改。我們也當效法神的原則。

C. 故意不認識神導致人際關係的破碎 (28-32 節)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或作陰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30 又是謗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 a. **神任憑他們行不合理的事** (28 節)：這是第三個“任憑”。在這裡，保羅將人與人之間可能發生的各種敗壞的事情歸因為人的“故意不認識神”，也就是第 21 節所說的“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邪僻的心”也譯作“敗壞的心”，一個不敬畏神的人必然在道德上敗壞和墮落，就如該隱和他的後代（參創 4）。存「敗壞的心」所行出的事情必然是不合理的，不符合神的道德準則。
- b. **保羅的惡行清單** (29-31 節)：保羅在這裡列舉了 21 項不合理（不道德）的事。保羅在這份清單中聚焦於群居生活的弊病，描繪一個破碎的社會充滿破碎的人與破碎的關係，家庭里裡外外都是憎恨和恐懼。

- c. **人的執意行惡和顛倒是非**（32節）：保羅指出這些執意行惡的人心中是知道他們的結局的，因為“罪的結局就是死”。但是罪讓人失去判斷是非的能力，他們不僅自己行這些敗壞的事，還鼓勵別人去行。

問題討論：

3. 神在哪三方面任憑不虔不義的人去行？他們的結局是什麼？

禱告：

親愛的主，我們感謝讚美你！你讓我們從自然的啟示中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求你讓我們存敬畏的心來更加清楚地認識你，並且在每一天都來敬拜你、榮耀你、感謝你！求你保守我們，提醒自己不放縱自己的情慾，不玷污自己的身體，除去心中的偶像，除去邪僻的心，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主同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門！

第四時段：禱告服事（10分鐘）

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為彼此的需要代禱。